

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本刊编辑部

下半年，市政府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把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把握转型升级主线，切实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着力推动嘉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 突出重点抓工业强市。一是狠抓工业投资。加快工业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积极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引导企业把资金用于投资实业、发展企业。二是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按照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优势产业，提升纺织、服装、化工、化纤四大传统产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核电关联产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思路，进一步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三是强化平台支撑。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市镇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积极推进企业进园区、园区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一区多园、一园一业”。四是加强企业帮扶。深入开展进企解困专项行动，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坚决取消违规设立的各种涉企收费项目。

(二) 集中精力抓有效投资。一是强化招商选资。大力实施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强化“一把手”抓招商，突出产业招商、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引领转型、带动发展的优质产业项目。二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抓好洽谈项目签约、新建项目开工、在建项目竣工等环节，做好项目谋划、项目服务、项目要素保障等工作，争取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出效益。三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的准入门槛，加大社会公用事业向民间资本开放力度，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发展空间。

(三)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一是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二是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健全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促进要素资源竞争择优配置。三是深化财政、国资改革。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预算监管模式，实行政府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推进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推动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和业务调整，培育形成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四是大力接轨上海扩大开放。积极争取上海和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率先复制上海自贸区相关经验措施。加大规划、产业、平台等对接力度，着力引进上海产业和高端要素。

(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是强化科技平台支撑。科学编制嘉兴科

技城规划，推进资源整合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创建省科技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浙大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建设步伐，构筑创新成果转化新高地。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完善“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推进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三是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合理分配科技扶持资金，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切实树立以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论英雄的鲜明导向。

(五)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编制嘉兴主导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信息经济、现代物流、金融业、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现代农业等特色主导产业。二是大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深入开展“四大行业”整治，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平台，进一步做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三是强化节能减排。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禁止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确保完成节能减排和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六)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一是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修编完善市域总体规划，积极争取“多规合一”试点，加快实现市域空间规划“一张图”、人口和生产力布局“一盘棋”。二是提升城市功能品位。编制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各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力度。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力争早显形象、早出效益。三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优化村镇布点规划，加大农房建设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七) 狠抓重点工作推进。一是强力推进“五水共治”。深入开展“清三河”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二是加快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推进违建猪舍拆除工作，确保年底生猪存栏量控制在150万头以内，力争减到120万头。三是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抓好煤电、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整治。四是大力推进“三改一拆”。扎实推进“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加大重点区域拆违力度，统筹做好拆违、改建、拆后利用各项工作。五是深入开展城市交通治堵。深入实施路网改造工程，加快打通一批断头路。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提高公交服务能力。六是抓好“四边三化”。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工作，健全市域生态绿道网络，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管理和养护水平。

(八) 千方百计惠民生。一是突出抓好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作。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工作，加大各类社会保险扩围力度，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保障性和财产性收入。二是全面完成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加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督查，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按照普惠均衡的要求，统筹推进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四是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汛防旱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电商换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6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47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8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9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4]52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行)(嘉政办发[2014]59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经济园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60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7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3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61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62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

知(嘉政办发[2014]63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

验区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64 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推广奖的通报(嘉政办发[2014]65 号) (34)

要闻简报 (34)

市政简讯 (3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6 月份) (37)

2014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8)

以新型城市化战略为引领 扎实推进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建设

..... 封二

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封三

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电子商务(电商换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电商换市”,扩大电子商务应用,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16 年底,每个县(市、区)各形成一个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和一批电子商务楼宇,努力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占全省比重达到 13%以上,网络零售额突破 1000 亿元,规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高于长三角平均水平,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85%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销售额占外贸出口额 10%以上,电子商务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形成完整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体系。

二、提升电子商务产业规模

(一)积极引进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加大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力度,集中力量引进一批国内外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投资建设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商业模式新、技术含量高、市场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优先列为市重大产业项目,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培育力度,鼓励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技术、商业模式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企业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当年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五年,其中前三年全额奖励,后两年按 50%奖励。

(三)鼓励实体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积

极推进实体企业加快电子商务应用,实现品牌电商化,鼓励在天猫、京东等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开设旗舰店、专营店,鼓励实体企业成立独立电子商务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品牌企业推进产业链整合,实现电商品牌化,鼓励建设线下展示和体验中心,实现网上网下互动融合发展。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实体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打造电子商务发展平台

(四)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差异发展”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区厂房和设施,经过规划改造,形成一批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超过 80%,集商品贸易、信息交换、物流配送、融资支持、人才培养等配套功能的电子商务生态产业园。对经认定的产业园,三年内按照电子商务企业实际使用面积以 8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对产业园投资建设主体进行补助。产业园投资建设主体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办公、仓储用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可给予一定幅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产业园内电子商务企业年纳税总额首次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园运营方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打造电子商务特色楼宇。充分利用已建、在建或改建的商务楼宇,通过引导集聚,形成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超过 80%的电子商务特色楼宇。对特色楼宇运营方三年内按照电子商务企业实际使用面积以 100 元/平方米/年标准进行补助。特色楼宇运营方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办公、仓储用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可给予一定幅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特色楼宇内电子商务企业年纳税总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

元、5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特色楼宇运营方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培育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挥我市服装、纺织面料、毛衫等产业集群优势,引导行业协会、专业市场和龙头企业等主体,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嘉兴国际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延伸服务功能。对新建或改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20%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七)促进传统产业电商拓市。支持本地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开设“嘉兴特色馆”,对我市特色农副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宣传和营销,逐步建立品牌农特产品网上促销体系。支持工业品网络销售,结合产业集群和块状经济特点,加快建设“嘉兴产业带”项目,建立工业品网上批发和分销体系。支持专业市场网络拓市,推进商品市场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商品市场发展行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八)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推动嘉兴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进出口贸易,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企业竞争力。接轨上海自贸区,依托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嘉兴出口加工区资源优势,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完善电商平台、经营主体、通关监管、退税收汇、仓储物流、快递配送、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

(九)促进居民消费电子商务应用。加强零售业与电子商务的互动发展,发挥实体店的用户体验优势,支持本地商场、超市、便利店等探索发展网货体验店、提货点、配送站和服务中心等业态。推动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科学规划并扶持相关企业加快城市社区快递投送等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完善农村配送网络,提高城乡居民网络消费水平。

五、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

(十)加强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加强对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领域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开发与电子商务应用相配套的网店管理、仓储管理、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软件;支持企业建设供应

链综合服务商业模式新、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电子商务产业化项目,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新领域。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产业化研发类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一)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养。引进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遴选计划”和“人才强企”相应政策。支持高校、中职毕业生利用电子商务网上创业,经认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建立电子商务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机制,鼓励大专院校、专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对符合条件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享受我市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组织实施“111”电子商务专项培训,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电子商务初级培训1万人次、中级培训1千人次、高级培训1百人次。加快形成高端人才与技能型人才有机结合的电子商务人才支撑体系。对纳入“111”计划的专项培训,给予主办方培训费50%的补助,单次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二)提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能力。加快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对引进的区域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或者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优先安排供地指标。支持发展城市电子商务配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合作,鼓励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引进设备,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物流配送体系,对电子商务企业自建物流配送网络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十三)完善电子商务基础工作。依据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在现有市外经贸专项资金基础上增加资金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土地、税收等方面政策扶持力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和实施。建立电子商务创业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整合政府、银行、担保、创投等各类资源,为不同成长阶段电商企业提供

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满足电子商务企业资金需求。强化基础统计工作,由典型企业统计入手,以产业园(楼宇)为重点,逐步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工作机制。

(十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大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协会、龙头企业举办电子商务高端研究与推广活动,举办线上线下联动的商品交易会,加大龙头企业、创业典型和融合发展模式宣传力度,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嘉兴电子商务在长三角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实施示范创建工程,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楼宇)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方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荣誉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举办电子商务创业大赛,鼓励高校、中职学生和市民从事电子商务创业致富。开展“嘉兴市电子商务十大领军企业”、“嘉兴市电子商务十佳创业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对获奖企业和获奖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十五)各方协作规范发展。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商务、财政(地税)、市场监管、质检、检验检疫、海关、人行等部门要发挥各自监管职能,通力合作,加强对网上交易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行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网络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探索电子商务企业网上实名认证制度,搭建质量追溯平台,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中介组织等的作用,引导电子商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附则

(十六)本意见涉及的奖励资金,市本级由市外经贸专项资金承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应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扶持政策。

(十七)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9 日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社会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基石,基金的安全与完整,直接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

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社会保险参保人数逐年增加,基金规模持续扩大,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的监管责任日益加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工作

措施,切实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好用好。

二、明确总体要求

(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7项。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以《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社会保险待遇有效及时保障、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完整为目标,以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杜绝基金支付漏洞为重点,突出基金征缴、管理、发放、运行等关键环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基金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市社保基金管理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参保征缴管理

(四)依法将统筹区域内用人单位和职工纳入参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率指标。贯彻执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22号令)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号)精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制订、落实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办法。改进个体工商户参保征缴办法,促进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员依法参保。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建立完善落户与一定参保年限等挂钩办法。

(五)巩固提高按工资总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办法,夯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地税部门与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协作,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号令,以下简称20号令)要求,进一步健全参保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申报管理办法,共同做好缴费基数审核工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明显偏低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20号令要求审核。地税部门要加大汇算清缴力度,增加缴费清算收入。

(六)加强对未按规定参保缴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将企业参保、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纳入企业书面年检范围,并加强日常监察,严肃处理不依法参保企业。市有关部门要加强

对参保单位的检查,每年重点抽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对虚报、瞒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and 通报,对性质严重的单位建立黑名单,并纳入企业诚信管理内容,促使单位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拓宽筹资渠道

(七)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社会保障列入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贯彻落实浙政发[2004]36号、浙政发[2011]34号等文件规定,统一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5%的比例,足额提取社会保障风险储备资金,今后视情况逐步提高收取比例。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

(八)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按有关规定将利润、国有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按规定比例上缴国资收益专户,由市财政局在国资收益专户中统一安排社会保障资金。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办法,将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破产改制企业资产清理等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九)组织专门力量,对市属破产改制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摸清资产、债务等情况,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土地变现进度。对破产倒闭的企业,要按司法程序抓紧清算。资产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处理欠缴的社会保障资金等改制遗留问题,并将收支盈余部分的50%安排用于社会保障风险储备资金。

(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保基金管理政策,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方式确保基金安全。提高效益意识,积极探索基金保值增值的措施办法。全面落实社保基金活期存款优惠利率。在确保社会保障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及时将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款,进一步增加社保基金长期存款的比重。探索提高社保基金存款利率办法,增加存款利息收益。

五、加强支付管理

(十一)严格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确保合法合规,既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政策,也不随意扩大支出范围、增加支出项目、提高支付标准。

(十二)进一步完善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健全社保数据录入、修改、访问、使用、保密、维护等权限管理制度;健全

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强化大额支付风险防控,建立内控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和方法,规范监督检查的程序和行为,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强化技术手段应用,应用基金监管软件,定期排查疑点信息,及时发现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待遇等问题,并认真整改到位。深入实施“阳光医保”工程,开发建设医保实时监管系统,加强对医疗保险各参与主体的监管,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有效预防和堵塞医保基金管理漏洞。

(十四)加强对欺诈冒领案件的查处,依据冒领金额大小和追讨难易程度,建立由社保经办机构 and 人力社保、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组成的共同追讨机制,确保社保资金损失降到最低。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资金的,依据主观恶意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法采取罚款等方式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在媒体上曝光。

六、加强制度建设

(十五)建立健全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社保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机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基金预算和决算编制任务。预算编制坚持专项基金、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影响社保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保基金的收

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着力提高预算与决算的一致性。

(十六)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审计制度,经常性开展社保基金专项审计。突出社保基金审计重点,在强化基金征缴的完整性、基金收入的真实性、基金支出的合规性审计的同时,加强基金保值增值的审计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七、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各级政府要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综合协调议事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对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作用,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等情况,及时研究明确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凡涉及基金收入、支出等重大事项,须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报市政府审批。

(十八)调动各方力量,加强对基金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督管理。加快社保基金监督体系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监督,充分发挥行政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既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实现基金监管的及时到位。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58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1号)精神,全

面实施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增强企业创新驱动能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打造嘉兴经济“升级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分

类指导与重点扶持、综合施策与优化机制相结合,实施名企战略,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名品战略,创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实施名家战略,打造一支由知名企业家领衔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16年底,培育50家左右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综合竞争力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十位的知名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15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00家左右。

培育50个在国内外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好消费者满意度的产品品牌,10个以上区域品牌;培育品牌企业180家以上,省级以上品牌企业产值占比力争达到35%。

培育50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资本运作能力的现代企业家,培育30个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的企业管理团队,培育30个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团队。

二、实施名企战略,培育知名企业

(一)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 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促进培育试点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提升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发展战略的规划和执行能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商联)

2. 推动符合条件的培育试点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鼓励支持民资、外资和国资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形成混合所有制结构,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参与股改形成多元股权结构,鼓励吸纳知识产权等创新要素入股,到2016年全市新增股份制公司20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引导培育试点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保障员工权益、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推进“诚信嘉兴”建设,注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注重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到2016年建成50家社会责任建设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4. 鼓励培育试点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支持培育试点企业争创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鼓励培育试点企业不断提高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经评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5%以上和3~5%两个档次,由市里按省规定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其中,市本级省级重点研究院,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家500万元和250万元补助,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区按不低于市级补助标准给予相应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5. 鼓励培育试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以联建、共建、合建等多种形式,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嫁接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6. 鼓励培育试点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构建基于电子商务的营销新模式,大力推进“电商换市”。从2014年起,每年认定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特色楼宇和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引导培育试点企业发展在线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连锁销售、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服务、专业化的总集成总承包和管理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开展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

8. 鼓励培育试点企业以制造业为基础、协同市内配套企业开展集成制造,形成“装备+软件”或“装备+软件+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对协同制造合同金额达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9. 鼓励工业工程公司等工程总包公司实施“交钥匙工程”项目,凡实施的项目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并与市内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成台(套)设备合作合同的,按其采购本市成台(套)装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10. 在培育试点企业协同制造产业链中,全面推广“机联网”工程,鼓励培育企业通过网络化制造系统,与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管理等环节的企业实现协同。(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培育五类企业。

11. 加快培育总部型企业。鼓励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发展总部型经营模式,支持培育试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途径做大做强,到 2016 年全市培育 30 家总部型示范企业。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向我市集聚高端业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12. 加快培育品牌型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提高嘉兴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到 2016 年全市培育 30 家品牌型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农业经济局)。

13. 加快培育绿色与安全制造型企业。鼓励培育试点企业采用先进制造模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能力水平,到 2016 年全市培育 30 家绿色与安全制造型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建委、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

14.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型上市企业。鼓励培育试点企业加快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培育试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基础上,加快资本运作,多渠道多形式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到 2016 年全市培育 30 家高新技术型上市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15. 加快培育产业联盟主导型企业。鼓励培育试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形成产业技术标准;鼓励培育试点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全产业链提升为方向,整合产业链,打造产业链整体优势,到 2016 年全市培育 30 家产业联盟主导型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三、实施名品战略,培育知名品牌

(一)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16. 扶持培育试点企业发展一批科技创新型、节能环保型品牌产品。引导企业通过引进、收购、租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等方式,实现品牌效应最大化。鼓励培育企业推行首席品牌官制度,支持培育试点企业争创国际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17. 鼓励培育试点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品牌梯度培育机制,丰富市级品牌内涵和内容,鼓励支持培育试点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市文化局)

(二)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19. 依托区域特色经济,积极创建产业集群示范区区域国际品牌试点,打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服务商标、联盟标准、区域品牌和专业品牌基地,着力培育一批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三)支持实施联合性市场开拓。

20. 优先将培育品牌列入“嘉兴精品”指导目录予以推广,鼓励和支持培育试点企业深入开展品牌连锁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培育试点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扩大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产品市场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

21. 支持培育试点企业争创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品牌产品争创省级以上荣誉,鼓励争创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培养国际标准化人才。对培育试点企业的品牌产品优先推荐出口免检和提供通关便利。(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嘉兴海关、嘉兴

检验检疫局)

(四)加强品牌推广与保护。

22.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市级媒体上开辟品牌宣传专栏,在黄金时段或重要版面对培育试点企业品牌进行重点宣传;通过在市区和交通要道设置广告牌等形式,集中展示培育试点企业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建委)

23. 充分发挥“3.15”、“质量月”等载体作用,通过开展咨询服务、论坛及质量标杆学习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增强商标意识和质量意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24. 坚持创牌与保牌并举,加强培育品牌保护的政策机制和应急机制建设,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争创品牌、发展品牌的积极性,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相互结合的品牌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四、实施名家战略,培育知名企业家

(一)加快培育高素质企业家。

25. 加大力度培育高素质现代企业家,对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培养和管理,每年分别选派100名优秀企业家和优秀中青年企业后备经营者到知名高校进行培训,提升战略思维、现代管理理念、创新发展能力、科学决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

26. 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支持企业家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等领域勇于实践,探索新时期企业做大做强的新途径,引领并带动行业发展。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育。

27. 引导鼓励企业及时做好传承工作,加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等组织建设,组织新生代企业家赴境内外参加高端培训和考察学习,提升经营

管理能力。全市每年培训400名新生代企业家。(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加强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28. 坚持“抓升育强”,联合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菜单式”培训和企业家自主选择学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的“双自主”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专业生产、人力资源、财会、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企业家领衔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9.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规范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成员的依法经营意识和水平,增强履行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30. 立足产业发展、技术革新及重点项目,大力培育创新团队,到2016年全市培育200家市级重点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质监局、市国税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推进“三名”工程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市知名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培育和知名企业家培育三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任组长单位,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有分有合、相互合作、协同推进的“三名”工程建设工作体系。各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评选标准、推进措施等,加强相互沟通和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推进并取得实质性成效。建立健全“三名”工程服

务体系,充分发挥“三名”工程促进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作用。

(三)开展评选表彰。

开展嘉兴市“十大知名企业”、“十大知名品牌”和“十大知名企业家”评选活动,并予以表彰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四)强化政策保障。

全面落实省政府支持“三名”工程的各项政策。市级各专项资金要对“三名”工程建设予以重点倾斜,切实将“三名”工程培育工作落到实处。对入选省、市“三名”工程培育试点计划的名企、名品和名家,给予一定奖励。各地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重点保障“三名”工程建设。

(五)加强要素保障。

在促进培育试点企业提高单位产出的基础

上,给予用能、土地、融资、环境容量等关键要素保障。培育试点企业单位能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纳入最高等级保障用电范围;培育试点企业符合环保政策的,优先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建立健全培育试点企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直通车”机制,优先满足培育试点企业信贷规模和利率优惠需求;对培育试点企业单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6 亿元且亩均投资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给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和用能、排放指标。

(六)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发掘、培养和树立一批“三名”工程建设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注“三名”工程、支持“三名”工程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间换地” 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浙政发〔2014〕6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退低进高(“四换三名”工程)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88 号)等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推进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集约促转型”理念,按照全方位覆盖、全过程兼顾、突出实体经济原则,从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提高用地标准、创新供地方式、实施差别化地价和税收政策、鼓励工业企业节地挖潜、实施城市空间综合开发、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用地空间调整等方面着手,大力实施“空间换地”工作,充分挖掘存量土地利用潜

力,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和投入产出效益,实现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和盘活利用。2014—2017 年,全市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5 万亩,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520 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多层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到 2017 年,全市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比 2012 年提高 10%以上,单位建设用地 GDP 比 2012 年提高 40%以上,全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在全省排位较 2013 年提高 1~2 位。其中,2014 年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5500 亩,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130 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多层标准厂房 50 万平方米,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同比提高 2%以上,单位建设用地 GDP 同比提高 8%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各地应抓紧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突出区域主导产业导向,以建设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为重要抓手,加快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亩产效益。加大产业用地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等区域内的集中配置力度,努力打造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产业区域发展新格局。建立开发区(园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对评价考核位于全市前列的开发区(园区),授予“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称号。

(二)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部门要结合目前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需要,确定优先发展和调整行业,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先发展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并按照细化用地分类标准和产业目录进行项目认定和管理。坚持将“招大引强选优”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积极依托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实施大企业倍增计划,着力引进世界500强、国内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超亿美元外资生产性项目、总投资超20亿、超50亿元生产性项目。对引进世界500强公司、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特大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严禁向淘汰类产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调整计划指标分配方式,建立以优质产业项目为主安排用地指标的制度。鼓励引导各地积极争取国家、省重点基础设施单列指标和省重大项目奖励指标,并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鼓励建设标准厂房,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

(三)提高土地使用标准。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全市主要产业建设用地先进用地标准。全市新增工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容积率2014年原则上分别不得低于300万元、1.0,并在以后年份逐步提高;新增服务业项目用地亩均投资强度2014年原则上不得低于200万元。积极推行产业用地出让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联制,强化要约监管,确保投入产出

目标落到实处。

(四)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调查综合评价成果应用,创造条件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探索产业用地供地方式和出让年限差别化管理机制。探索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弹性出让,鼓励各地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按照不同产业类型、特点,灵活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探索工业用地年租制,对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应给予相关税费优惠。

(五)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在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基础上,各地要研究制订差别化土地供应地价控制标准。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绩效综合评价应予倾斜支持的企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不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但国家仍允许投资的产业用地,可按土地评估价格上浮不低于2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且符合鼓励发展目录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工业用地类别的供地方式供地。

(六)完善土地出让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内容,明确约定规划条件、出让价款缴纳时限、开竣工时间及认定标准、亩均投入产出要求、违约责任认定和违约处理意见,以及应承担的损失、赔偿和收地办法等事项,切实做到监管有据。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10%收取。改进履约保证金管理方式,对按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实行分阶段返还履约保证金;对违约未按时开(竣)工的项目,应追究违约责任,按规定抵扣履约保证金。各县(市、区)政府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制订具体办法,明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保证金收取标准、最高限额和返还方式等,并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七)支持工业企业节地挖潜。鼓励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用地,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实行“零增地”改造。对现有合法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

划、满足安全标准、容积率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可通过适当减少绿地、压缩辅助设施用地、厂房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扩大生产性用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在现有合法工业用地上新建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40%以上的,应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积极鼓励依法取得土地的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厂房发展现代服务业。

(八)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改变传统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各地每年要安排不少于 15%的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标准厂房,鼓励支持各工业开发建设平台组建工业地产类投资公司,建设能吸纳装备制造类项目的大体量、大跨度、大容量、高负载的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应达到 1.4 以上,建筑密度一般应不低于 35%,厂房层级须达到 4 层及以上。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期间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成后通过租赁等形式经营,并允许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厂房,今后对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各地应优先安排科技型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并对其厂房租赁等可给予资金补贴奖励。

(九)实施城市空间综合开发。各地要抓紧研究建立地上、地表、地下空间有效衔接办法,建设、人防等部门要抓紧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部门要持续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嘉兴)城市群地址调查工作,完成嘉兴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并建立嘉兴城地综合信息系统,为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供基础依据。鼓励在符合规划、满足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环保要求等前提下,开发利用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和商业服务、物流仓储和人防与避灾等设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非营利性生产、生活设施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结合当地实际免收或减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将地下空间

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首层部分土地出让金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对应用途楼面地价的 20%以下收取,并逐层递减,第三层及以下免收土地出让金。

(十)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试点契机,用好国土资源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加快完善土地供应方式、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政策措施,助推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效用地,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市场主体自行开发或收购后集中开发,或由原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自主开发。鼓励企业加快“退二进三”、“退低进高”,对主动异地搬迁或自愿退地企业,对原土地使用权者给予一定奖励;对城市规划区内不符合现行规划用途、需要搬迁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工业用地,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一)推动城乡用地空间调整。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更加注重集聚点选择和土地复垦项目质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保护、保留特色村落,抓紧优化完善“1+X”规划布局,鼓励、引导农民建房搬迁向“1+X”布点集聚。加快空心村、小散村集中连片整治,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鼓励农民进城镇居住。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管理,在优先保障搬迁农户新居建设安置用地、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农村发展用地基础上,确有结余的增减挂钩指标在县域范围内实行市场化配置和有偿调剂,用于城镇建设,其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支持新农村发展。

(十二)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收政策。抓住市本级和海宁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革试点契机,结合工业绩效综合评价成果,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推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机制,加大土地保有成本,增强高效企业发展活力,倒逼低效企业退出用地或推进其改造提升。其他县(市)要做好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基础性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推进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推进“空间换地”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空间换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意识,简化审核审批手续,加强用地等要素保障,使“空间换地”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二)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全面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宣传,加大“空间换地”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要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及时报道“空间换地”工作实施推进情况,加大典型事例、先进经验的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大力推进“空间换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责任,研究制订具体政策和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信委负责制订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严格把握产业准入门槛和竣工验收,落实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分解;市财政局(地税局)负责制订“空间换地”奖励和税费减免政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严格执行用地标准,指导实施差别化供地方式和地价政策,完成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嘉兴)城市群地址调查工作;市建委负责优化完善“1+X”布点规划,并会同市人防办编制地下空间专项规划,落实地下空间开发任务分解;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解决“空间换地”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空间换地”专项督查,并对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实施“空间换地”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资源要素配置相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在新增建设用地、用能、排污等指标配置上予以重点倾斜,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列全市末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4〕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征兵命令,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积极适应征兵工作改革,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安全征兵、创新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下列13个单位和28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13个)

(一)先进县(市、区):南湖区、嘉善县、平湖市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大桥镇,余新镇;秀洲区油车港镇;嘉善县惠民街道;平湖市钟埭街道;海盐县元通街道;海宁市马桥街道,黄湾镇;桐乡市龙翔街道,濮院镇

二、先进个人(28名)

周进发 南湖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严志良 南湖区人口计划生育与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王 健 南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魏 亮 秀洲区嘉北街道武装部部长

徐连忠 秀洲区王店镇人民医院医生

贝海荣 秀洲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钱 杰 嘉善县魏塘街道武装部部长

于保华 嘉善县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

邢晋生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武 剑 平湖市人武部职工

李锦观 平湖市新华医院副院长

孙柳健 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副所长

朱建芬 海盐县人武部职工

吴建飞 海盐县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盖和平 海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李春辉 海宁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林永祥 海宁市中医院医生
徐建平 海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沈利民 桐乡市大麻镇武装部部长
姚惠亚 桐乡市中医院医生
陈小明 桐乡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朱建荣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徐利军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
陈松劲 嘉兴市第二医院医生

王琳峰 嘉兴市第一医院护师
俞佩忠 嘉兴日报综合新闻记者
王国平 嘉兴火车站站长
金福泉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积极做好我市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4年6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创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政办发〔201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市镇工业园区发展模式创新和能级水平提升,夯实工业强镇建设基础,进一步提高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创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两创”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两创”中心是市镇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承接科技创业中心(孵化器)、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中心、领军人才项目转化中心等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也是小企业创业中心(基地)提升发展的重要方向。加快推进“两创”中心建设,有利于完善市镇工业园区开发模式,激发各类社会资本创业创新热情,促进要素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为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效益提升提供有力支撑。要按照“凝聚共识、科学规划、产业集聚、科技领先、模式创新、管理规范、合力推进”的要求,精心谋划,加快推进。

(二)基本原则。一是公共性。把“两创”中心建设作为政府提供准公共产品的服务平台,鼓励以国有、集体控股或相对控股形式为主建设“两创”

中心。二是集聚集群。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积极培育特色产业,发展产业集群。三是集约高效。按照集约节约用地要求,鼓励“两创”中心提高建筑容积率,积极利用地下空间。四是绿色低碳。坚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促进“两创”中心建设。

二、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到2016年,全市力争建成30个左右“两创”中心,标准厂房面积达30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标准厂房150万平方米,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70%以上。入驻“两创”中心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得到提高,规上企业占比达到30%以上;“两创”中心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COD排放工业增加值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先行确定7个左右示范点。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产业特色。“两创”中心占地面积原则上应达到10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产业定位明晰,“专、精、特、高”特征鲜明,符合要求的

主导产业数量不超过2个;入驻企业应符合高科技、高附加值、低排放和低能耗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

2. 健全开发建设模式。鼓励以国有、集体资本为主建设“两创”中心。鼓励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贫困村建设用地扶持指标采用估价入股的方式,参与“两创”中心建设。鼓励利用市镇工业园区和小企业创业中心(基地)内现有空间和设施,通过改造提高容积率,建设“两创”中心。鼓励各类所有制行业龙头企业协同配套中小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两创”中心。鼓励退低进高企业以土地估价入股方式,参与“两创”中心建设。

3. 创新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营模式,实施公司化管理,建立完善包括培训、政策、融资、物流、财务、信息、物业等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行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水平。建设中介服务、技术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到“两创”中心设立服务网点或办事处。

4. 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发挥工业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在“两创”中心投资建设、管理运行中的导向作用。利用合同管理、绩效挂钩等市场手段,强化中心建设的有效监管和质量控制,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三、扶持政策

(一)用地政策。

1. 切实保障“两创”中心建设用地,对符合“两创”中心建设条件的,可参照一般工业用地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2. 鼓励存量挖潜。对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通过翻建、加层、扩建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二)投资建设政策。

1. 鼓励提高建筑容积率。对新建四层及以上、容积率达到1.5的“两创”中心项目,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审计认定的实际投资额给予投资主体4%的补助;容积率达到2.0的项目,补助5%;容积率达到2.5及以上的项目,补助6%。

2. 鼓励利用现有厂房。对通过收购或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两创”中心,且容积率达到1.5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主体补助,

同一项目补助额最高为300万元。

3. 推广新能源应用。“两创”中心应实施光电、光热建筑一体化,其建筑物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与“两创”中心建设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相关奖励标准按高于面上50%确定。

4. 实行规费减免。“两创”中心建设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防雷检测费、人防费等规费由相应权限机关批准后予以减免。

(三)经营管理政策。

实行财政奖励。经认定的“两创”中心,投资主体自持比例达到50%以上的,三年内对中心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环比增长10%以上的增量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给“两创”中心投资主体用于中心建设发展。

(四)金融支持政策。

综合利用金融政策,加强对投资主体、入驻企业的支持。鼓励各类银行支持建设“两创”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在“两创”中心设立科技融资机构并创新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满足科技型企业初创和发展需要;对科技型企业服务力度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对中小科技型企业票据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为“两创”中心的入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协调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研究部署本地区的试点及政策制订、工作协调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制订出台以体制机制创新、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运行绩效、配套服务功能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办法,着力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并纳入县(市、区)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县(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两创”中心建设。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市级领导联系“两创”中心制度,帮助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对推进工作先进典型及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为全市推进“两创”中心建设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五、附则

(一)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其中市本级扶持资金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市本级先行确定 2~3 家“两创”中心试点单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其余“两创”中心须经县(市、区)政府或市领导小组认定、并通过年度审核

方能享受政策。

(三)本意见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两创”中心认定办法和操作细则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附件:嘉兴市“两创”中心建设主要指标和
目标要求(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新经济园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创新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发展模式,提升我市开发区建设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新经济园建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快新经济园建设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新形势下推动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培育新兴产业和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重要举措,是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培育战略型、智慧型、生态型产业的重要途径。

二、基本内涵

新经济园是指集新产业、新模式、新机制于一体,具有功能性、创新型特点、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的开发建设新平台。新经济园在产业导向上,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在发展模式上,以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为突破口,鼓励建设多层产业用房及公共服务用房,各类资源要素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在运行机

制上,遵循“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原则,鼓励集聚各类高端要素和优质资源,逐步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创新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以理念创新带动工作创新,推动发展转型。

(二)特色发展。坚持“差异化定位、错位式发展”,结合各地发展实际,科学定位园区功能,合理选择发展产业,逐步形成各自发展特色。

(三)融合发展。着力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重点发展与开发区产业相配套的高端服务业,形成新经济园和开发区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四)绿色发展。加强规划引领,严格项目准入,推进节能减排,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技术应用,鼓励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形成绿色、生态的发展模式。

四、建设目标

2014 年至 2018 年,全市每年建成启用新经济园产业用房 30 万平方米,各开发区要在现有规划区域内积极建设新经济园,新经济园引进入驻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数占比应在 80%以上,并创建

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园区、智慧园区、生态园区、国际园区等品牌园区(功能区)。

五、工作重点

(一)加强规划建设。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原则和功能布局合理、环境生态友好、能源资源节约的要求,高起点编制规划,实现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和产业发展有效结合;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加强园区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创新型产业发展实际,建设双回电路,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水平;完善外部周边区域居住、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抓好园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二)创新投融资体制。按照“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原则,设立新经济园开发建设投资公司,鼓励国有资本主导新经济园建设,积极引导民资和外资参与新经济园建设发展,吸引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创新团队和具有资金实力的研发机构、大专院校、行业龙头企业、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等参与投资建设。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国有和民营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投资入股新经济园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向园区提供投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

(三)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培育新经济园投资建设、运行管理专业公司和综合性第三方管理团队,不断提高体系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完善生产与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商务、物业、财务、信息、金融等专业服务,增强会计、法律、人才、设计等中介服务功能配套。加快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电子政务等技术应用,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创新新经济园行政管理服务方式,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政策引导和政府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按照新经济园发展定位,编制新经济园产业招商目录和招商地图,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产业招商。在积极扩大利用外资的同时,注重引进央企、大型民企和优质浙商等“内源型”产业项目。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提升价值链”的思路,面向特定区域、特定产业和特定对象,锁定产业链重点环

节和高端环节的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开展定向招商。按照特色发展要求,引导新经济园向“高、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形成新经济园的产业特色。鼓励新经济园引进科研院所、科技团队、领军人才、高科技项目,完善新经济园配套服务功能,促进研发、项目、人才、资金和配套服务一条龙融合发展。

六、政策扶持

(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腾退土地安排时,优先支持和保障新经济园建设,并积极向上争取土地指标,保障新经济园建设用地需求。

(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在新经济园设立产业引导专项基金,通过投资入股等方式吸引风险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到新经济园设立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相配套的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打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的科技金融服务特色。

(三)支持建设产业用房。对经认定的新经济园,连续两年按其经审计后的园区平台投资额的5%给予贴息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减免相关规费。对新经济园建设中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防雷检测费、人防费等规费,按规定权限经报批后予以减免;经市政府认定的新经济园,三年内其投资管理公司及园区内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环比增长10%以上的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新经济园投资主体用于园区建设发展。

(五)扶持企业发展。对入园企业电费按受电变压器容量执行相应电价。对入园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等扶持政策按现行各专项扶持政策给予支持。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新经济园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新经济园建

设与发展的统筹协调、统计考核、政策研究和经验总结等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新经济园建设与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新经济园建设。

(二)强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出台新经济园认定办法,并牵头开展新经济园的认定工作。同时,将新经济园建设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各开发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

八、附则

(一)本意见所涉资金由市、县(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市级资金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好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1 号),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深化财政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收入平稳增长机制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行财税权力清单制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财税行政权力。依法、合规、有效地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清费减负。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一企一策”式的优惠政策。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税收遵从度等级评价管理,探索推行财税“黑名单”制度,营造公平诚信的财税环境。

(二)培育壮大地方财源。深化“亩产税收”试点,市本级在制造业开展“亩产税收”试点基础上,力争 2014 年底实现行业全覆盖,推动各县(市)开展“亩产税收”试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地方税源。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设立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挖掘和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强化政府对产业的

引导,形成持续增长的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市级每年从七大政府性专项资金中提取 15%~20%,重点用于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型企业成长。

(三)完善财政收入保障体系。深化税收保障制度建设,大力推进部门协作,促进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完善个体税收社会化管理工作机制,拓展税收社会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尝试部分非执法类事项由街道、乡镇协作完成。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管理。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探索网银、POS 机刷卡缴费新模式,提升征管效率。

二、推进政府资源市场化配置

(四)探索公私合作模式(PPP)试点。加强对 PPP 模式的研究,拓宽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鼓励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专项债务和 PPP 模式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2014 年起,在科教文卫体以及环境治理等社会公共领域梳理出一批项目,推动 PPP 融资模式下的外包、租赁经营、特许经营等试点。

(五)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研究制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树立市场主体平等竞争意识,在市政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就业和养老等领域开展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培育壮

大社会组织,鼓励和引导民资参与公共服务。支持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六)开展财政资金分配方式试点。改革和完善政府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原则上采用“因素法”分配或进行竞争性分配,对产业发展类和公共事业类项目,分阶段开展竞争性分配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资金直接向企业分配,重点投向平台建设。逐步减少财政直接补助方式分配资金,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开展财政性间歇资金竞争性考核存放、协议存放等改革试点,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三、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机制

(七)完善市、区财政分配制度。结合市、区政府事权划分,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原则,继续下放部分市特定企业到区级政府,实行分类管理的搬迁企业收入分配办法,调整市、区财政收支范围和基数,确保市、区级政府支出与责任相一致。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设计科学合理的支付标准体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树立“保基本、兜底线”理念,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

(八)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审核预算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研究编制中长期滚动预算。研究建立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部门理财积极性。

(九)完善镇级财政管理。推进镇级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政府基金收入、上年结余等所有财政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推进镇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力争2014年底全市所有镇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整合镇行政事业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一条龙、一卡通”式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

四、强化政府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机构,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办法,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水平,合理编制政府性债务控制计划,正确把握、控制债务规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严格举债程序,逐步将地方政

府性债务收支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按权责发生制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状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科学设定量化指标,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进行风险提醒。

(十一)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深化市级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实现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纵向到底。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充实监控指标,建立监控组织架构,确立监控工作规程,实施监控情况定期报告制,有效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

(十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健全配套制度和完善管理机制。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推进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使用结果的全过程监管。加强绩效管理专家库和指标体系建设,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继续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尝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政策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运用程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积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水平,为探索建立绩效预算打好基础。

五、推进财政管理公开透明

(十三)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逐步实现全市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逐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2015年起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提交市人代会审议。

(十四)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公开。规范财政管理,推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逐步实现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过程和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建立重大财政资金项目评价结果报告机制、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地区和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十五)推进政府采购阳光运行。创新采购方式,试行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搭建网上订购、线下配送、网上支付、平台监管的采购服务模式,充分运用“市场决定价格”和采购人择优确认结果的市场规则,提高采购自主权和采购满意度。优化、简化采购流程和审批手续,实施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动态通报、提醒告知和限时办结制度,逐步推行

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建立政府采购特邀监督员制度,采取评标现场观摩等方式,推进政府采购阳光运行。

六、优化财税服务机制

(十六)开展财政提速增效。全面梳理财政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核、资金拨付、预算追加、政策落实、政府采购等工作职责和流程,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及便民、高效的原则,取消、调整、优化一批财政管理事项和流程,提高财政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十七)完善涉税审批制度。全面梳理涉税非行政许可事项,除特殊规定和需要集体审批之外,将审批权限下放到主管税务机关实施,审批事项一般实行先办(备案)后审。对政策非常明晰、资料相对单一的涉税事项,可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简化审批资料和审批流程,凡属正常户的纳税人,其报送资料在征管系统或者因特网上可查询的,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

(十八)推进纳税服务资源整合。整合市本级地税部门办税服务机构,提升同城通办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减轻办税负担。通过改版完善嘉兴财

税网站、运行财税通即时咨询平台、统一完善地税对外咨询电话、开通嘉兴地税纳服微信、开发“嘉兴i财税”APP平台等,打造线下线上全面便捷的办税服务体系。

七、加强制度保障

(十九)加强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财政改革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关心和支持财政改革,及时协调、商议和解决财政改革中重大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做好本区域财政改革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财政改革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十)协作配合。各级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对财政改革工作的认识,积极配合和支持各项财政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提高各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阳光理财的水平。

(二十一)严肃纪律。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各项财政改革健康有序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方位提高监督能力,提升财政运行效率,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 嘉兴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

嘉兴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委[2013]4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

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以下统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支出的评价,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七)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所有财政性资

金,按照预算级次,可分为本级预算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七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综合支出绩效评价及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应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经常性项目。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三)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分析,包括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效率方面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六)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应设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和评价预算资金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涵盖全面,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具有可获取性和便捷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可靠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具有权威性、准确性、适用性、可比性和稳定性,不应随意变动,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使用、验证和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适用环节不同,绩效评价指标可分为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

(一)投入指标,反映立项过程、设定的目标及为完成既定目标,投入项目、计划或政策的资源情况。

(二)过程指标,反映在实施过程中,为实现既定目标所进行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三)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四)效果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

第十四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适用范围不同,绩效评价指标可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绩效评价基本内容的概括性指标,适用于所有部门(单位),可分为业务指标、财务指标、财政指标。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是共性指标的细化。

(三)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逐步完善;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共同研究制定。

第十五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性质不同,绩效评价指标可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一)定量指标是通过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以数量反映评价结果的情况。

(二)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分析计算分析评价结果,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定性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

在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时,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保证定量指标权重大于定性指标,体现评价的刚性。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应设立评价标准。绩效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的选用应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标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实际数值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获取:

(一)政府统计数据;

(二)财政部门管理数据;

(三)部门工作记录;

(四)服务对象调查资料;

(五)直接勘察;

(六)测验数据;

(七)其他。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实行量化评分和定性评级相结合,具体量化分值与等级标准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平、公正。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含)-90分(不含)]、合格[60(含)-80分(不含)]、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综合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综合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领域支出的绩效评价。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调查等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政等监督,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预算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包括:党委、政府、人大组织评价,财政部门组织评价,主管部门组织评价,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指导、监督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职能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部门(单位)应将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于评价结束后1个月内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对其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工作和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方是指依法设立并具备一定的条件,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相关专家人员等。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应纳入部门(单位)预算。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严格、

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一般包括准备、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价对象。编制部门预算时,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结合项目的重要程度和绩效管理的特点,选择符合绩效评价条件的项目和单位作为备选评价对象,并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填报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根据部门(单位)报送的备选评价对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评价的部门(单位)或项目及组织实施形式。

(二)评价前期监测。对确定的评价对象的具体实施情况、实施重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已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等情况,采取座谈、现场勘查、访谈等方式进行前期监测。

(三)发出评价通知。在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开始前,评价组织单位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评价人员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并下达评价通知。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一)资料审核。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审核。

(二)拟定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评价通知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报委托部门进行审定。

(三)实施评价。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采取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以及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完成评价。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第三十一条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一)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部门或单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应在评价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可以对部门(单位)实施的自评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再评

价的工作程序是:

- (一)确定被评价的部门(单位)及项目;
- (二)确定再评价的指标、标准和方法;
- (三)具体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再评价,撰写再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六章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党委、政府、人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建议可行。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等基本情况;
- (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最终的实施效果及相应的投入状况;
- (三)实际结果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差异性及其原因分析;
-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存在问题分析;
- (五)评价结论及改进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的措施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管理 and 预算安排、人大政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绩效评价行为规范

第三十七条 承担参与绩效评价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 (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利益;
-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有关数据和业务资料等评价信息资料。

参与绩效评价的机构和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财政部门或部门(单位)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得对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

对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采取各种方式干扰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通报批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6]138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理顺市、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市、区经济社会管理体制,推进

市本级经济加快发展,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本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3]46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发展实际,现就

进一步理顺市、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激发活力、提高效率。顺应形势发展需要,赋予区级组织更多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调动和激发区级组织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进一步明确市、区权责,优化市、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避免重复管理,减少推诿扯皮,提高工作效率。

(二)坚持能放尽放、重心下移。坚持依法授权,凡区里有需求,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组织行使职权的事项,尽量下放给区级组织;凡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组织行使,但由区级组织行使更能便于管理、提高效能的,要采取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给区级组织,推进经济社会管理职能下移。

(三)坚持统放结合、保障有力。在放权的同时,进一步把全局性政策制订、城乡规划编制、跨区重大项目布局、重要资源配置等管理、监督职能向市级组织集中,确保市本级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协同推进。同时,以市、区事项管理权限为基础,结合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统放结合、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

二、主要内容

(一)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事项。

1. 下放散装水泥管理职能。将区属散装水泥管理职能下放到区。

2. 下放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批(床位费)权限。将该项区属权限委托南湖区、秀洲区管理,市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后续监管和业务指导。

3. 统一新居民积分信息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新居民积分信息管理平台,将全市新居民积分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区级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新居民积分信息管理工作。

(二)由市委经信委牵头事项。将区属墙体材料改革管理职能交由各区管理。

(三)由市公安局牵头事项。将非机动车在人行道违停处罚职能下放到区。

(四)由市司法局牵头事项。延伸区级公证服务,在南湖区、秀洲区设立公证服务点。

(五)由市财政局牵头事项。

1. 下放特定企业管理职能。对特定企业实行科学划定、分级分类管理,除特定行业外,将适合

区级管理的企业逐步下放到区。

2. 研究完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土地收储资金结算拨付等周转调度机制,确保开发区土地收储资金快捷、高效周转。

(六)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事项。

1. 调整社会保险等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社会保险等社会事务管理实行市本级范围内统一制订政策、统筹基金筹措、分级负责管理的体制。

2. 调整失业保险金管理权限。将失业保险金的登记、发放工作下放各区管理,待遇审核由市本级统筹;将工伤认定职能下放各区管理,各区参与市本级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七)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事项。

1. 完善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制度。制订出台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市本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分配,向产业集聚区倾斜。

2. 统一不动产登记管理。加快建设市本级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登记信息平台,由区级部门负责本区域不动产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3. 调整完善经营性用地供应管理。对供地计划中涉及的经营性用地,在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市土地委集中会审,确定后由各区各自供应。建设用地涉及的地质灾害评估,按区片统一开展。

(八)由市环保局牵头事项。

1. 完善饮用水源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市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在南湖区、秀洲区已完成环评审批事项下放工作的基础上,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列为第二批放权范围,抓紧调整该区的行政与非行政审批权限。

(九)由市委建委牵头事项。

1. 完善区级教育部门参与幼儿园配套建设机制(规划布点、验收)。进一步落实有关幼儿园规划布点和竣工验收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

2. 下放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权。将商品房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权下放到南湖区、秀洲区,并强化基金监管。

3. 下放民用建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将民用建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一类项目除外)下放到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4. 完善规划建设项目审批机制。修订完善市长办公(规划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和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流程,提高规划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十)由市商务局牵头事项。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职能。报经省商务厅同意后,直接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委托到区。

(十一)由市体育局牵头事项。同意南湖区、秀洲区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权委托镇(街道)行使。

(十二)由市旅游局牵头事项。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所辖区域四星级及以下旅行社、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AA级及以下景区的核准权下放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并由该区负责区内旅游市场监管、旅游投诉、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事项。

1. 下放机动车在人行道上的违停处罚权。将机动车在人行道上的违停处罚权下放到区,信息系统维护、处罚窗口管理由市级负责。

2. 下放市区犬类管理权。将市区限养区内的犬类登记、办证、免疫和无证犬、野犬、狂犬的捕捉及投诉处理下放到区,犬只收容所和无害化处理由市级负责。

(十四)由市国资委牵头事项。

1. 下放区级国有资产转让(投资)、对外担保等审批职能。将涉及区级国有资产转让(投资)、对外担保等审批、监管职能下放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2. 盘活市属单位经营管理的低效、闲置土地。制订出台市国资系统管理的存量土地盘活计划,

采取无偿划转、有偿转让、共同开发等方式,力争用三年时间盘活市属单位经营管理的低效、闲置土地。

(十五)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事项。

1. 统一推进行政审批智能化。在全省统一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基础上,建立贯通省及市、县(市、区)三级所有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智能化平台。

2. 延伸区级职能缺失审批服务。采用延伸机构、前移服务窗口等方式,在区级设立专门的受理点(窗口),借助网上审批系统等延伸区级缺失职能审批服务。

(十六)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所辖区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终审权授权给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初审权下放到南湖区、秀洲区。

三、其他事项

(一)对市、区事项管理权限调整涉及的人员编制和机构调整问题,由市编委办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行政审批权下放等情况统筹考虑,通过市、区两级优化人员队伍结构,向改革、向管理、向信息技术要编制,原则上区级部门人员编制不增加。

(二)对市、区事项管理权限调整涉及的财权问题,由市财政局根据调整的具体情况,统筹开展市、区两级财权调整工作,实现事权与财权相统一。

(三)涉及市、区事项管理权限调整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权责,尽快调整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调整后的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必要的配套措施,确保调整有序、监管到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4号

平湖市、海盐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加快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的批复》(浙政函〔2013〕139号)精神,进一步整合区域空间,发挥产业特色,集约利用资源,加快建设全省海河联运引领区、临港先进制造业示范区、滨海新城建设先行区,现就加快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一)统筹各类规划。完善规划体系,加快编制(修)制试验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指导试验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发展、生态环保等科学布局,与“十二五”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与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规划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努力推进多规合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二)健全规划管理。研究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实行试验区各类规划“一张图”管理。制订《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规划编制和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规划编制主体,抓好各类规划统一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强化规划执行刚性,加强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管理,各类项目引入必须符合规划布局要求,确保规划得到严格执行。加大市、县两级规划投入,对试验区规划编制经费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市建委、

市财政局)

二、加强平台建设,推进产业集群

(三)大力支持临港先进制造业。布局建设一批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装备制造和临港大工业项目,支持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和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加快打造“百亿企业、千亿产业”。大力构筑以临港制造和港航物流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择优发展化工新材料、核电关联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临港先进制造业,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培育一批掌控核心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抢占发展的制高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滨海办)

(四)大力扶持海洋服务业。充分发挥海河联运优势,推进港航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涉海金融信息服务、滨海文化旅游等海洋服务业发展。鼓励拓展集装箱业务,扶持发展航运经纪、航运咨询、船舶技术等航运服务业;围绕交易平台建设,吸引化工、煤炭、粮食、石材等贸易型企业入驻,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大宗商品国际运营商、贸易商、期货经纪商及相关会计、法律、税务等机构,推进形成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争创5A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滨海办、市旅游局)

(五)强化产业平台支撑。重点建设嘉兴海河

联运物流基地、嘉兴海盐核电及关联产业基地等 2 个省级海洋特色产业基地,积极推进独山港工业园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等产业平台建设。通过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项目名单,优先保障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提升试验区各产业平台的能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滨海办)

三、加强资源集约利用,创新要素配置机制

(六)统筹合理安排土地资源。依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修编试验区内所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安全用地,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平湖、海盐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对试验区应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和引导试验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单列指标和省级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争取到的土地指标全额留于试验区使用,并由平湖市、海盐县再给予适度配套奖励。对盘活出的“批而未用”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节余部分,优先用于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滨海办、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试点,有效盘活存量土地。以“亩产税收”为核心,实行差别化税收减免,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亩产倍增。对试验区内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合理设定产业用地指标比例,严格控制房地产用地规模,新增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 1.0,新增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并逐年提高。对于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滩涂围垦土地,免征土地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滨海办)

(八)提高港口岸线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沿海港口岸线的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和有序管理。坚持“公用专业优先、国有资本优先、产业发展优先”的原则,完善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政策,建立健全沿海港口岸线储备管理和审批制度,对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对已开发使用的岸线建立以经济效

益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回收)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用海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开展凭海域使用权证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试点。加快建立海洋岸线、海域使用权统一收储制度,成立海洋资源储备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制订主要产业节约集约用海控制指标,实施差别化的海域使用权供给政策,在海域使用权出让中优先支持试验区重点用海项目。探索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收储制度,实施并规范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及挂牌出让等交易活动。海域使用金留市、县(市)部分,全额支持试验区海域与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十)完善财税政策。嘉兴港区、平湖独山港区及海盐大桥新区的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入实行“内部循环、封闭运行”,全额用于试验区发展所需。争取参照执行省产业集聚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试验区内现代服务业(营改增部分)向境外提供的相关服务,经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试验区内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实行即征即退 50% 增值税政策。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营改增”试点企业,经审核确认后,由属地财政部门在“营改增”试点过渡期根据其税负增加情况给予补助。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条件的,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滨海办、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嘉兴港港口建设费每年市里留存部分全额用于港口建设发展;争取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试验区建设项目的补助额度;探索设立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市及平湖、海盐、港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财政各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以项目形式对试验区产业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海河联运项目、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海洋人才引进等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十二)加强陆海污染综合防治。以“五水共治”为抓手,加快实施水环境整治,建立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完善以污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浓度为基础的双因素阶梯式污水处理收费办法,对超浓度、超总量排放污水实行加倍收费。建立生态损害补偿制度,保障征收的排污费资金用于试验区及杭州湾海域范围内的生态补偿、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打造陆海综合统筹和区域联动防治生态区域,发展循环经济,加大节能减排和“三废”整治力度,统筹生态环境防体系,建设绿色生态滨海新区。强化海洋环境保护,建立海洋环境立体监测体系,推进涉海环境联合执法和跨行政区域海洋污染联合防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嘉兴海事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

(十三)推动能源、环境容量等要素优化配置。适度提高试验区用能比例,积极探索节能降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企业核定的用能总量为基准值,通过建立公共交易平台,实现企业用能总量指标交易。建立以单位能耗等为基础的阶梯式电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和一倍以上的,分别比照限制类和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探索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激励机制。支持试验区自行制订标准更高、要求更严的行业整治及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分年度确定整治、关停企业名单。预留部分排污权交易指标,按照排污权交易调配政策专项用于试验区建设,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容量指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嘉兴电力局、市滨海办、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四、推进金融创新,加强建设资金保障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融资项目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扩大对试验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平台的信贷规模和重点企业的授信额度。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机构加大对试验区的信贷支持,探索和发展融资租赁、航运保险等新型海洋金融服务。以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

新试验区为契机,积极推进适合海洋产业发展的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展海域使用权、港口岸线抵押、仓单质押等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十五)创新海洋开发投融资体制。探索组建试验区统一的投融资平台,适时成立联合开发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统筹试验区内的投融资相关工作,提高试验区整体开发水平。根据试验区总体产业布局,研究建立产业项目在3个不同主体区块统筹落户及利益分成等机制,推进港口国有资产整合优化,积极谋划嘉兴港上市融资。积极引进大型央企、省属国企参与试验区开发建设,开展政府和民间私人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区内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滨海办、市金融办、市国资委)

五、完善基础配套,加快滨海新城建设

(十六)加快构筑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完善试验区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统筹高速公路、疏港公路、城市交通道路和航道、铁路的规划建设。优化与杭浦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互通口的对接,积极推进疏港公路建设,加快重点企业周围运输通道建设;推进海河联运,加快内河骨干航道联网改造和沿海内河码头建设;推进沪乍杭轨道交通22号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水利局、市建委、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十七)加快构筑城乡一体环境基础设施网络。以嘉兴市副中心城市标准建设以乍浦镇镇区为主体中心区,结合环城河内老城区的旧城改造建设区域性商业中心。统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公共服务功能的网络化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为试验区提供生产、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建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十八)提升城市服务能力。鼓励乍浦镇列入省、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享受小城市试点培

育政策,实施新一轮扩权强镇。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乍浦镇争创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对在滨海新区注册经营在滨海新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区域性企业总部(含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等)、以及对市级以上行业组织、民间组织租用办公用房,按市场价格给予一定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补助。着力改造农居房,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统筹协调新老城区建设,促进城区人口集聚。积极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体系的优化和并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六、加快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作用。充分利用嘉兴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带来的创新资源集聚效应,积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企业研发中心、中试基地,重点加强与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对接。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平台等服务功能向试验区延伸,推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和检测、测试等设备向企业开放。试验区内的各类科技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试验区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对海洋科技人才创业的引导和扶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滨海办)

(二十)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创新人才改革管理举措。创新引进海洋科技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工作、住房条件等生活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涉海创新型骨干企业和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海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面向涉海行业企业进行技术培训,并将有关培训纳入政府培训项目计划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创新开放合作政策,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一)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推进嘉兴出口

加工区转型升级申报国家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水域开放申报,尽快争取将独山港区和海盐港区列为对外开放一类口岸。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完善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等机制,提高口岸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滨海办(市口岸办)、各联检单位、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

(二十二)提升合作水平。深化接轨上海工作,建立健全与上海重点平台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大与上海重点园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等平台对接力度,建立上海自贸区嘉兴保税物流配套区。积极争取上海自贸区“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范围”等政策延伸到嘉兴港;健全沪嘉两地口岸联动机制,实现两地口岸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嘉兴港与上海港的合作水平,主动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加强与宁波-舟山港合作,把嘉兴港打造成上海港和宁波港的“最佳配角港”。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协同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涉海公共服务体系,参与开展区域港口联盟和港航联盟。[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市港务局)]

八、优化机制保障

(二十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合同)制和代办制。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凡负面清单以外、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采用备案制,实行“零审批”。试验区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健全企业服务快速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

(二十四)强化考核激励机制。统筹协调好市、县(区)联动工作,把服务试验区发展的目标任务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平湖市、海盐县、市滨海办、嘉兴港区的年度考核中。建立完善市滨海办对试验区各开发主体的考核机制。建立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督查推进制度。研究建立试验区统一招商、统一标识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督查考评办、市滨海办)

各有关县(市)、市级相关部门要依照本意见要求,制订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落实推进工作任务。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试验区建设宣传,形成全市上下支持试验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4〕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积极围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励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李斌等 15 人 2013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开拓创新,勇于奉献,扎实做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为加快我市农业科技进步、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7 日

要 闻 简 报

(2014 年 6 月)

▲1 日: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国民俗学会会长朝戈金一行。

▲2 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4 嘉兴端午群众性民俗文化体育活动“真真老老杯”南湖踏白船表演赛开幕式。

▲3 日:上午,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3 日至 7 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五水共治”培训班。

▲4 日:(1)上午,江苏省苏州市副市长徐惠民率队来我市对接常嘉高速公路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副市长张仁贵接待。(2)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城乡工作会议,市长肖培生讲话,市委副书记胡海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四兴,副市长张仁贵,市政

协副主席金锦根参加。(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猪养殖转型发展暨拆违治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汇报会,市长肖培生讲话,市委副书记胡海峰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四兴,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市政协副主席薛佳平参加。(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接待国家节能工作考核组一行。

▲4 至 5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北大光华学院、北京技术交易所、北京地球物理所联系工作。

▲5 日:(1)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陪同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赴南湖区世合新农村、天香花苑基地、平湖新仓毛泽东批示展示馆等地调研。(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重启“对话禾商”栏目座谈会。

▲6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投产仪式。(2)上

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基层防汛责任人培训开班仪式并讲话。(3)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申报答辩会。

▲7日至8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宁波参加2014年“两会两展”活动。

▲8日:市长肖培生赴宁波参加2014年“两会两展”活动。

▲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副市长柴永强列席。(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国土资源部调控司副司长吴太平一行赴海盐县百步镇调研农村土地整治情况,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10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嘎松美郎副专员带队的西藏那曲行署代表团一行。(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嘉兴杰富意精密钢管项目投资方一行。

▲10日下午至11日上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五水共治”“服务区优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政府顾问王建满,省政府副秘书长谢济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剑彪出席会议,市长肖培生出席会议并致词,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11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交通系统“五水共治、服务区优化”工作现场会。(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014年嘉兴市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式。(3)湖州市政府副市长李怀义一行到我市考察新居民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暨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动员会。

▲11日至12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参加国家能源局召集召开的光伏发电建设和产业发展座谈会。

▲12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兴创投董事长殷一民一行。(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电子商务工作现场会。(4)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13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学生联合会成立大会。(2)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省委组织部部长胡和平主持召开座谈会。

▲1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深化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并讲话。(2)下午,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路甬祥来我市调研,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农业厅汇报嘉兴生猪养殖转型升级等工作。(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湖州两地交接断面联防联治工作协商会议。

▲17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司长刘玉珠一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加快“机器换人”和“三新”开发推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工作现场交流会并发言。(4)下午,市长肖培生接待突尼斯加贝斯省省长胡赛因·杰拉德一行。(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科院亚热带所所长吴金水一行。

▲1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浙(禾)商大会组委会第二次筹备工作推进会。(2)上午,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振江率队来我市考察人防工程建设与综合利用情况,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电力应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省档案局局长刘芸一行。(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突尼斯加贝斯省投资说明会。

▲1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中海油东海局联系东海气田天然气登陆事宜。(2)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市政府对接“十三五”规划及城市发展规划,后赴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联系项目投资事宜。(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并讲话。(4)下午,省民宗委主任冯志礼来我市督查宗教场所“三改一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0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先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组长徐宏俊谈话,后接待海关总署副署长胡伟一行。(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边检系统“弘扬红船精神,献身边防使命”活动启动仪式。(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

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先后参加工发资金和新发资金管委会会议和全市涉外专题工作会议。

▲21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绍兴商会成立庆典。

▲23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职业教育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上海复星集团洽谈招商项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清华大学机械学院院长尤政院士一行。(5)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中石化上海分公司联系工作。

▲24日:(1)上午,以省建设厅副厅长吴雪桦为组长的省防汛防台督查组赴嘉兴检查,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督查汇报会。(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工业和外经贸形势分析暨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一行视察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及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工作。(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五水共治办主任会议。(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先后参加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和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组会议。

▲24日至25日: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25日:(1)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签约仪式。(2)下午,市政府召开市区房地产业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6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赴秀洲区听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汇报,并赴王江泾西雁荡实地检查防汛抗洪堤坝修复工作。(2)上午,常

务副市长梁群先参加国际禁毒日广场宣传活动并讲话,后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孙厚军开展“三级联动促党建”活动。(3)副市长赵树梅赴磐安参加全省旱粮生产暨气象现代化现场推进会。(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投资推进会,市长肖培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会议。(5)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市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参加会议。(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会。

▲26日下午至28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考察城建及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工作。

▲27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财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后参加中国·嘉兴商会发展高端论坛和嘉兴·温州女企业家发展交流会。

▲28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嘉兴市第一届浙(禾)商大会,市长肖培生参加并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会议。(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董祚继一行赴海盐调研农村土地整治复垦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工作。(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中国半导体制造装备战略峰会。

▲2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列席会议。

▲30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2014年“七一”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党代表、离休老干部活动,后接待省委书记夏宝龙一行。(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七一”慰问离休老干部、困难党员活动。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更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57号), 通知指出, 为切实加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和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的建设管理,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将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更名为嘉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 并对指挥部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总指挥: 赵树梅

副总指挥: 李泉明(市政府)

袁建民(市水利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南排管理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文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广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水利局(南排管理

局), 袁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董郁祥、苏胜利、张建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相关县(市、区)也要成立或调整工作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58号), 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推进世合新农村项目建设,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

组长: 赵树梅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南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南湖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年6月份)

任命:

李月康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刘国强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张荣法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裴铁民同志任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陈召秀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荣法同志的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14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4〕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电商换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14〕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4〕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14〕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14〕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26 等六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4〕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4〕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4〕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申平塑胶有限公司“8·30”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4〕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指挥部更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的知
- 嘉政办发〔2014〕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 嘉政办发〔2014〕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经济园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 嘉政办发〔2014〕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若干意见
- 嘉政办发〔2014〕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
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
通报